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補充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蘇可秀女士(「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蘇女士薪酬的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蘇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9,5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資歷、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蘇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即每月10,000港元)的基本薪酬,以及就其現時擔任本集團的高級教育顧問有權獲得每年234,000港元(即每月19,500港元)的基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此乃與其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蘇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由本公司與蘇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訂明,而彼現時擔任本集團高級教育顧問所享有的權利則由彼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僱傭合約訂明。

蘇女士的薪酬依據乃經參考彼在本集團的經驗、彼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彼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該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補充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補充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鍾家益先生及蘇可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補充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公佈產生誤導。

本補充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